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15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15年4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告了《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2015年5月12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 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 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8万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的议案》；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的议案》；
- 2、《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5 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胡政生： 

2015 年 7 月 15 日